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94號

原告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冠中

訴訟代理人 郭嘉惠

被告 蔡佳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柒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玖拾柒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所經營之「浪LIVE直播平台」（下稱系爭直播平台）之註冊用戶（註冊ID為0000000），因被告於系爭直播平台累積消費額度已達VIP用戶級別，故原告同意就被告購買系爭直播平台之虛擬代幣「浪花」（下稱系爭代幣）時得於一定額度內以賒帳方式購買，倘賒欠金額達一定額度，於原告通知後，被告須先結清賒欠款項，始得再行購買系爭代幣。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至7月間購買系爭代幣，累積金額共新臺幣（下同）571萬8,000元，嗣於110年9

01 月、12月分別清償81萬元、93萬元，扣除已清償金額，目前  
02 積欠之金額為397萬8,000元（下稱系爭款項），已達前開賒  
03 欠金額上限，原告遂於110年12月底通知被告清償系爭款  
04 項，被告卻未為清償。原告並發現被告自111年1月24日起即  
05 未登入系爭直播平台，原告遂於112年8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  
06 催告被告清償系爭款項，然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36  
07 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08 項、第三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3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4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5 標的物之義務；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  
16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民法第345  
17 條、第367條、第36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18 向原告購買系爭代幣，兩造就系爭代幣成立買賣契約，被告  
19 迄今尚積欠系爭款項等節，業據提出系爭直播平台服務條  
20 款、被告積欠系爭款項彙整表、被告註冊系爭直播平台資  
21 料、用戶儲值對帳明細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頁至34  
22 頁、第75頁至85頁），是應堪認為真實。

23 (二)經查，參以原告提出之用戶儲值對帳明細表上載：「本對帳  
24 表係VIP用戶向本公司預先儲值浪花使用，用戶於確認儲值  
25 金額無誤後，請用全名工整簽章，以為憑證。訂購人須於簽  
26 收日90天內以現金結清款項，如有違背，願負法律責任並放  
27 棄先訴抗辯權」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至85頁），並經被告  
28 簽名確認，是依兩造之約定，被告應於簽收用戶儲值對帳明  
29 細表之日90天內結清款項，現均已屆清償期，被告未為給  
30 付，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買賣價  
31 金即系爭款項，自屬有據。

01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05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6 被告未於簽收用戶儲值對帳明細表之日90天內結清款項，即  
07 應負遲延之責，則本件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08 日起計算遲延利息，自無不法。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  
09 月2日寄存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可查（見本院卷第47  
10 頁），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未為給付自應負遲  
11 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397萬8,000  
14 元，及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  
17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假執行  
18 之擔保金額。

19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0 經本院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1 明。

22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25 法官 楊雅萍  
26 法官 謝依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邱雅珍